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22]1006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同时本基金持有一定比例的股票,故也需承担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除外)。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的相关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65287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王瑞瑾

联系电话:(021)3855665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6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

联系人:张楠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6月8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